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54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6人,代表股份283,001,098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47.4815%。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 251,014,890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42.11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1,986,208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5.366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代表的股份为32,03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23,425股的5.3747%;

4、公司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2,964,0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反对 3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997,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2,964,0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反对 3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997,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2,964,0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反对 3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997,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82,964,098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

反对 37,00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997,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55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简阳市天顺祥等22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简阳市天顺祥等22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黄红梅持有的简阳康之兴1家、张伟持有的简阳康之欣5家、周华持有的天顺祥6家、陈东旭持有的天顺祥4家、周杰持有的天顺祥5家、刁继辉持有的天顺祥1家(以下简称"简阳药房")合计22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简阳市天顺祥等22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22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56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尹彦、舒汞胜持有的合计17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尹彦、舒汞胜持有的合计17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尹彦、舒汞胜(以下简称"凉山药房")持有的合计17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并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收购尹彦、舒汞胜持有的合计17家门店资产及其存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号)。

截至本公告日,已按协议约定完成全部17家门店铺面租赁合同改签,门店固定资产及存货盘点交接,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门店已开始营业。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57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工作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即日起启用新的公司电子邮箱,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邮箱地址为:1192373467@qq.com

变更后邮箱地址为:002727ir@hxyxt.com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上述变更自本公告披露起正式生效,新电子邮箱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下午14:00在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阮鸿献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股东大会规则》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51,014,8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149%。上述人员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经查验,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7人(包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1,986,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666%。

以上两部分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283,001,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815%。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0,342,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47%。

2、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由2名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内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964,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97,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金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964,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97,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964,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97,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关于公司增加2023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2,964,0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997,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3-4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的情况,也没有收到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李达
郑婷婷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韩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修订《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	第三条 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和规范治理要求,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选举韩啸、陈琪、高利风、葛俊杰、潘震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韩啸为召集人;

2、选举葛俊杰、高利风、高玲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葛俊杰为召集人;

3、选举高玲、陈建波、潘震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玲为召集人;

4、选举陈建波、葛俊杰、陈琪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建波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鄢克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鄢克亚先生经上一届董事会聘任自2022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至今,勤勉尽职、大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认为鄢克亚先生具备相关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对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有重要作用,续聘其担任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苗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文先生、吴建诚先生、陈有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孙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孙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孙文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胥驰骋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调剂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做如下调整:对上海君道贵酿酒业有限公司6,000万元担保额度调剂至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调剂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对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6,0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3年度最高担保额度(调剂前)	2023年度最高担保额度(调剂后)	本次调剂情况
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不变
2	贵州高酱酒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6,000.00	增加6,000.00
3	上海君道贵酿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	4,000.00	减少6,000.00
4	上海天青贵酿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不变
5	上海光年酒业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不变
合计		50,000.00	50,000.00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韩啸:男,1989年5月出生,学士学位。从2011年起担任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起担任五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陈琪:男,198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贝塔斯曼商业服务有限公司、香港电讯盈科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鄢克亚:男,1975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香港上市公司李宁(02331.HK)战略发展部总监、复星国际(00656.HK)战略发展部高级总监、万威国际(00167.HK)执行董事兼CEO、三胞集团副总裁兼科技金融产业群董事长、A股上市公司宏图高科(600122.SH)董事长兼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

孙文:男,1968年10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高级经济师,审计师。曾任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周苗:女,1975年10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上海埃力生钢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禾健营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吴建诚:男,1984年4月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方正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经理、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运营总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行业高级经理,现任上海贵酒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陈有为:男,1974年10月出生,复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380业务集群副总裁、银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宠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星辉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胥驰骋:女,1983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品牌发展总经理助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日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8笔,合计为人民币862.9万元。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财政所发放的资金791.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放单位	接受单位	补助金额(元)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财政所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地方招商政策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星辉酒业有限公司	141,700.00			
3		上海贵酒科技有限公司	204,800.00			
4		上海天青贵酿贸易有限公司	5,887,600.00			
5		上海光年酒业有限公司	472,200.00			
6		上海君道贵酿酒业有限公司	761,000.00			
7		上海高酱酒业有限公司	223,200.00			
合计			7,918,5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向相关方确认,上述款项系依据地方招商政策给予辖区企业的帮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扶持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991,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孙文先生出席了会议;总经理鄢克亚先生、财务总监周苗女士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吴建诚先生、副总经理陈有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933,405	99.9737	57,600	0.0263	0	0.0000

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增加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8,933,405	99.9737	57,600	0.0263	0	0.0000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酒类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韩啸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18,497,806	99.7748	是
3.02	关于选举陈琪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18,497,806	99.7748	是
3.03	关于选举高利风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218,497,806	99.7748	是
3.04	关于选举潘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18,497,806	99.7748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葛俊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497,806	99.7748	是
4.02	关于选举陈建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497,806	99.7748	是
4.03	关于选举高玲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18,497,806	99.7748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蒋智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218,497,806	99.7748	是
5.02	关于选举李进先生为监事的议案	218,497,806	99.774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245,800	98.2563	57,600	1.7437	0	0.00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45,800	98.2563	57,600	1.7437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韩啸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810,201	85.0700				
3.02	关于选举陈琪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810,201	85.0700				
3.03	关于选举高利风女士为董事的议案	2,810,201	85.0700				
3.04	关于选举潘震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810,201	85.0700				
4.01	关于选举葛俊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0,201	85.0700				
4.02	关于选举陈建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0,201	85.0700				
4.03	关于选举高玲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810,201	85.07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3-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善良 刘轩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长蒋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2日

简历:

蒋智:男,1980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顺丰速运行政高级经理,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人事行